（上接B86版）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上述假设中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不能当期扭亏为盈，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风险；若公司实现盈利，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已建成了第6代TFT-LCD生产线和OLED实验线，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产能爬坡、良率提升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TFT-LCD生产线已于2018年6月实现每月3万片LCD大板的产能。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扩充现有TFT-LCD面板产能，并将OLED实验线改造为生产线，扩充OLED的产能，此次生产线扩充和改造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土地等基础设施，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扩大项目生产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育了一支优秀的专业人才队伍，并在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聚集了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建立了可持续创新的管理团队，为公司搭建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目前已具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核心人员储备。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一批成熟的研发技术团队，自主研发能力强。公司掌握大规模TFT-LCD产品生产的系统技术，在生产线组线、设备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生产工艺调试、批量生产、质量控制、设备和原材料采购等技术运行及管理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公司努力提高产品合格率、优化工艺流程及降低成本，通过培训形成自身的技术力量和技术创新体系，以推动产品自主研发设计，使设计的产品能符合客户的规格需求及工厂生产的品质标准。上述技术优势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撑。

（三）市场储备

经历了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经拥有广阔的销售网络和长期稳定的大客户基础。三星、华为、联想/Moto、传音、中兴通讯等主要品牌商均与公司保持着战略合作关系。为配合项目建设实施，公司一直以来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开拓下游客户，寻求互利的合作模式，通过签订战略性合作协议为项目实施后下游销售渠道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充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提升公司现有资产使用效率，有助于摊薄生产成本，未来将有助于公司改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三）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逐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研发、采购、销售各环节的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限制日常生产、运营等方面的不必要开支。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七、相关承诺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1-03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29,809,840股（含本数）股票，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含1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的股份并于2021年4月15日与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华映科技695,833,534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25.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喆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此项交易尚须获得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注册资本：763,869.97737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5年受处罚、诉讼等情况：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针对本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性业务的情形，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已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相应承诺：“华映科技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在液晶模组、玻璃盖板产品领域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之情形。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3年内，将通过业务发展规划调整、资产整合等方式，使得华映科技和合力泰的相同或类似业务符合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监管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资产总额	9,057,915.37
负债总额	6,045,746.36
净资产	3,012,169.00
营业收入	4,218,884.45
利润总额	25,566.48
净利润	17,240.07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29,809,840股（含本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且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含1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的股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将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的价格参与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以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于2021年4月15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签署：

甲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1.1发行价格

1.1.1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乙方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价格在乙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乙方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1.1.2甲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将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的价格参与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甲方将以发行底价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1.1.3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乙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认购数量

1.2.1甲方同意并承诺认购不低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10%（含10%，发行股票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的股票；上述认购数量受限于乙方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所确定的最终发行数量。

1.2.2若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2.3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要求予以调减的，则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认购各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比例作相应调减。

2、认购资金的支付

2.1甲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股票。

2.2甲乙双方同意，甲方认购股份的认购资金按照乙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乙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股份锁定

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乙方董事会公告为准）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股份因乙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锁定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执行。甲方同意根据发行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并遵照执行。

4、协议生效

4.1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且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4.1.1本次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4.1.2甲方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甲方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4.1.3 本次发行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核准/审批程序；

4.1.4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2若上述第4.1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与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改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含1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的股份，是基于其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体现了对公司的信心与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在董事会前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参与本次认购，体现了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1-03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喆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829,809,840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总数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含1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的股份并于2021年4月15日与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公司25.16%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已作出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华映科技的股份超过华映科技已发行股份的30%，本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华映科技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的股票所派生的股票（如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1-03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11应当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2、3、8、9、10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回避表决，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投向

2.08 上市地点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

12、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提案1-11属于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2、议案2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3、提案12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侯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提案2、3、8、9、10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靖先生	√

注：对提案2.00投票视为对其下全部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4月30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1年4月30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喆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6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仅1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股东在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范围内进行投票，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